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一、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影响数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3,529,534.46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156,863,563.08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33,334,028.62 元。

公司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影响数情况如下（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60,357,636.8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053,645.5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60,357,636.82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51,303,991.29 元。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